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四川省首批文化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5〕156号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和“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指示精神,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高度重视文化先进县(市、区)的创建工作,推进了各项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省人

民政府决定,授予重庆市沙坪坝区等20个县(市、区)(名单附后)“四川省文化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并各奖励人民币一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希望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扎实工作,争取更多的县(市、区)跨入先进行列,为加速我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城乡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四川省首批文化先进县(市、区)名单

重庆市沙坪坝区	什邡县	泸 县	夹江县
重庆市北碚区	绵竹县	安 县	万县市龙宝区
荣昌县	苍溪县	三台县	仪陇县
长寿县	剑阁县	南川市	达 县
都江堰市	旺苍县	秀山县	邻水县